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1日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严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严军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当选的职工代表监事柴国林、魏家菊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此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履

行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附件：

##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严军，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兰州佛慈制药厂车间主任、党办主任、供应科科长，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